阿克苏地区库车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纺织服装实训室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KCS2026-WT199

询 价 文 件

招标人：阿克苏地区库车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观澜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询价文件

项 目 名 称:阿克苏地区库车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纺织服装实训室设备采购项目

招　　标　人：阿克苏地区库车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法定代表人（签章）：

联　系　　人：朱兴涛

电　　　话：13999660652

招标代理机构：　新疆观澜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代表人（签章）：

联　　系　　人：万飞飞

电　　话：18399419172

联系地址：库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公馆 A 座 1414 室

2026 年 11 月

目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3

第三章 投标须知 8

第四章 采购清单 22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2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

第一章 询价公告

阿克苏地区库车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纺织服装实训室设备采购项目询价公告

项目概况

阿克苏地区库车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纺织服装实训室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11月06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CS2026-WT199

项目名称：阿克苏地区库车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纺织服装实训室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询价

预算金额：1000000.00元

最高限价：1000000.00元

采购内容：采购纺织服装实训设备。（详见采购清单）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20天之内供货完成。（最终以双方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

（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8）《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新财规〔2021〕6号）；

（9）《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10）1.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提供近三个月完税证明。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网上自行打印后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询价文件

时间：2026年11月03日至2026年11月05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5:3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

方式：政采云平台下载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06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11 月 06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公告同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和阿克苏政府网上发布；

2.请投标单位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

3.本次采购项目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 CA 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各政府采购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拨打 400-881-7190 客服电话。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阿克苏地区库车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地　　址：库车市福鸿路 16 号

联系方式：1399966065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观澜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库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公馆A座1414室
联系方式：18399419172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项目名称	阿克苏地区库车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纺织服装实训室设备采购项目
2	采购人名称 及联系方式	招标（采购）人：阿克苏地区库车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联系人：朱兴涛 联系电话：13999660652
3	代理机构名称 及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新疆观澜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万飞飞 联系电话：18399419172
4	招标方式	询价
5	资金来源	上级专项资金
6	招标范围	采购纺织服装实训室设备。（详见采购清单）
7	供货地点	阿克苏地区库车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8	项目编号	KCS2026-WT199
9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资质要求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10	投标人资质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 （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8）《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新财规〔2021〕6号）； （9）《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10）1.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提供近三个月完税证明。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网上自行打印后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1	本项目所属行业	工业
12	供货期限	合同签订后20天之内供货完成。（最终以双方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13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1天
14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1天
15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法人公章 企业法定或其委托代理人
16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投标文件贰份（一份U盘）。 **注：本项目为政采云不见面开评标，现场不要求纸质版标书，所有有效投标单位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纸质版标书递交至招标代理处（地址：库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公馆A座1414室）**
17	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采用死页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注：本项目为政采云不见面开评标，不作胶状要求，所有有效投标单位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纸质版标书递交至招标代理处（地址：库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公馆A座1414室）**
18	封套上写明	招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投标人在此注明所投标段名称） 投标企业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 投标文件2026年11月06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整前不得开启
19	投标保证金额	本项目不作要求
20	投标有效期	45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21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时间	投标地址：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s://www.zcygov.cn/）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及方式：投标人应2026年11月06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应按照本项目询价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

		投标单位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或95763。 **注：（投标解密时长为30分钟，规定时间内未解密视为无效投标）**
22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年11月06日10点30分 开标地点：政采云不见面开评标系统
23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3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人，专家2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在监督机构的监督下，在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专家名单在中标结果公布前必须保密。
2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名
25	采购预算金额	**1000000.00元（大写：壹佰万元整）**
26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
27	政策要求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无需进行价格扣除）**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 11 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28	公证费	按要求缴纳公证费。
29	招标代理费	参考《发改办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以上费用请各投标人考虑到成本费用中，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代理公司。（若通过银行汇款交纳的，须由投标人的帐户汇入）。
30	其他	1、本次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 2、请投标单位随时关注本项目的变更、答疑、澄清文件； 3、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询价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4、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6、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7、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1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根据“财政部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之规定：**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

		（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3、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4、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导致合同履行风险过高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5.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5.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5.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5.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6、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7、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8、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2	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属于本国产品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的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1.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	评审专家劳务报酬	计算方法及支付标准执行新政资内发【2021】87 号文《关于印发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评标（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办法（试行）的通知》。
34	提出质疑的时间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质疑函范本编写并加盖公章）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地址：库车市开发区企业公馆 A 座 1414 室；邮箱：xjglxm2026@163.com） 3、供应商按要求领取招标文件的，为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招标结果的范围，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注：如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与招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如有不一致处，则以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为准。		

第三章、投标须知

一、总　则

1、项目说明

1.1 项目概况

1.1.1 项目名称：阿克苏地区库车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纺织服装实训室设备项目

1.1.2 项目编号：KCS2026-WT199

1.1.3 供货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规模：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超出此范围废标。

2、资金来源：上级专项资金

3、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供货日期：合同签订后 20 天之内供货完成。（最终以双方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5、投标费用

5.1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的有关准备工作、编制和递交投标书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5.2 标书售价：/元。

6、供货要求

6.1 供货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拟参加该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在投标时需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提供资料。

6.3最近三年内没有不良行为记录。

二、询价文件

7、询价文件的组成

7.1 询价文件除以下内容外，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生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询价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询价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须知

第四章　采购清单

第五章　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购取询价文件后，应仔细检查询价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领到询价文件后一日内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人应认真阅读询价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

7.3 投标文件没有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没有对询价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8、询价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询价文件如有疑问，应按前附表规定的答疑提交时间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交（拒绝电话方式）。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送给所有投标人，该部分答复与询价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询价文件的修改

8.1 询价文件发出后，如有修改和补遗时，在投标截止日期至少一天前提出。

8.2 询价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或电子邮件形式发送给所有投标人。

8.3 若询价文件、修改补充通知、答疑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修改文件为准。

8.4 询价文件的答疑文件和询价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一天前以书面形式或电子邮件形式发给所有投标人。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询价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视情况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修改补充通知中明确。

三、投标文件

9、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及货币单位

9.1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9.2除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10、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商务标内容及技术标内容两部分）投标方应仔细阅读询价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询价文件及招标设备技术规格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不按询价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投标文件组成如下：

10.1、投标函

10.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参与投标的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10.3、开标一览表

10.4、报价明细

10.5、资格审查资料

10.6、承诺书

10.7、其他投标资料

10.8、中小企业声明函

10.9、关于符合本国标准的声明函

11、投标文件的书写要求、签署及份数

11.1投标文件必须采用A4纸打印。

11.2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全权代表签章。

11.3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被定为废标。

11.4投标文件应由企业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单位的公章，未按要求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废标。

11.5投标文件的份数：一式4份。正本 1 份，副本2份，电子版2份（壹份光盘、壹份U盘）并在投标文件封面右上角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参考资料不限量。

注：本项目为政采云不见面开评标，不要求纸质版投标文件，所有有效投标单位在评标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纸质版标书递交至招标代理处（地址：库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公馆 A 座 1414 室）

12、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应包含辅材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及质保期内维修费等一切费用；

投标报价还应包括包装、保险、增值税、管理、运杂、服务等所有与本次招标有关的费用；

12.2投标人应在询价文件所附相应的《投标报价明细表》中标明所提供货物单价和总价。如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累计为准。

12.3投标人应对所采购设备中全部产品分项逐一进行报价，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为全新的、先进的、成熟的、完整的和安全可靠的，且产品技术经济性能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只投其中部分产品影响到产品匹配或组合的标书可能会被定为废标。

12.4任何有选择报价将不予接受，在同等条件下的每种产品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3、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作要求）

13.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的金

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和招标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违规、违约行为而引起的风险，招标人/招标机构在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有关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3.3 凡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定订货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3.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按规定与招标人签订供货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14.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可能被没收：

13.7.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3.7.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

13.7.3 中标人拒绝按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13.7.4 中标人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给予招标人以任何形式的压力或不利影响；

14、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4.1 投标人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经授权的投标文件签字人签署。更改、撤回的确认书必须在送交投标文件截止期以前送达招标人，并得到招标人的书面形式的确认。

14.2 更改的投标文件应同样按照投标文件送交规定的要求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另外还应在外层封皮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14.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能更改投标文件。

14.4 在投标截止时间与投标文件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期间内，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5、投标书的效力

15.1投标书的有效期

（1）投标书的有效期始于本询价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2）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至货物送达并验收合格后终止；

（3）未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限自本款第（1）条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有效。

（4）在原定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人可以向投标人提出延长其投标文件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失去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期的投标人，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必须相应地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期内，本询价文件中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5.2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书无效：

（1）投标书未按规定的要求编制，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2）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未签字和未加盖单位公章；

（3）投标书送达时间已超过投标的截止时间；

（4）投标人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书，未声明哪一份有效；

（5）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未参加开标会议。

（6）投标人的投标资格不满足国家有关规定和询价文件的要求；

（7）没有按询价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8）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9）与询价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

（10）不满足询价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6、投标文件的递交

16.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6.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装入信袋内加以密封，分别在信袋上标正本、副本，并在密封处压口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16.2所有投标文件信袋及包装物上均应贴上封条，封条上应写明：

招标单位：

项目名称：（投标人在此注明所投标段名称）

投标企业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

注明：开标前不得启封、正本或副本字样。

16.3未按本须知要求密封、标记和投递的投标文件，招标机构不对其后果负责。

注：本项目为政采云不见面开评标，不作密封要求。

四、开标

17、开标

17.1开标会主持人介绍参加会议的人员。

17.2 招标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开标会。

17.3 开标会主持人开启解密。

17.4 开标会主持人宣布上传标书投标单位。

17.5 所有投标单位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单位视为废标处理。

17.6 唱标，开标会主持人宣布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及供货期。

17.7 有效投标单位对本单位报价进行线上签字确认。

17.8 投标人休会，进入评标阶段。

（本项目为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

五、评标

18、评标会议

18.1开标会议结束后，召开评标会议，评标会议采用保密方式进行。评标工作由招标人按有关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组成，其成员不少于三人，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三分之二（具体人员确定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8.2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据有关规定组织。

19、评标过程的纪律和保密性

19.1 从投标截止时间开始，直至招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和无关人员透露。

19.2 招标机构和招标人将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9.3 参与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严格自律，并接受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19.4 投标人提交的关于资质、业绩等的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19.5 投标人不得串通作弊，哄抬标价，致使定标困难或无法定标。

19.6 投标人不得采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它投标人，扰乱招标活动，破坏公平竞争。

19.7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打听和搜集评标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标或投标工作。

19.8 投标人若违反前述要求，其投标将被废除，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没收的投标保证金归招标人和招标机构所有。

20、投标文件的澄清

20.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招标人/招标机构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答复由投标人整理后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澄清答复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后在规定的时间内送达招标机构。

20.2 投标人澄清的答复文件将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从而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但不允许更改投标报价或投标的其它实质性内容（除非招标人另有约定、按照投标人须知中规定校核发现的算术错误不在此列）。

20.3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对询价文件中的条款、数据等提出偏离或澄清，将被视同投标人同意询价文件的全部或部分要求。

21. 评标方法

21.1评标办法

评审方法：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询价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审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1.2其成交原则是：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审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询价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资格评审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满足	不满足
资格评审	1	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	近三个月完税证明（提供税务机构出具的近半年内任意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等证明材料（刚成立不满六个月的企业，应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如依法免税的企业，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记录；（加盖公章）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6	关于符合本国标准的声明函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初步评审

序号	评标内容	是否符合
1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最高限价；	
2	投标书未按规定的要求编制，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3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未签字和未加盖单位公章；	
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书，未声明哪一份有效；	
5	投标人的投标资格不满足询价文件的要求；	
6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7	不满足询价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1.3 对资格证明文件有伪造或隐瞒事实的，将视为未实质上响应询价文件要求而取消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没收的投标保证金归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所有。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答复由投标人整理后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澄清答复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后在规定的时间内送达招标代理机构。

22.2 投标人澄清的答复文件将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从而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但不允许更改投标报价或投标的其它实质性内容（除非招标人另有约定、按照投标人须知中规定校核发现的算术错误不在此列）。

22.3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对询价文件中的条款、数据等提出偏离或澄清，将被视同投标人同意询价文件的全部或部分要求。

24. 评标办法

24.1本次评标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25.定标原则

25.1本项目招标人按照 25.1.2 条款确定中标人

25.1.1招标人将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1名、第2名、第3名）3名中标侯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25.1.1.1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原则：排名第一的中标侯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侯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侯选人为中标人。

25.1.2.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即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26. 招标人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利

26.1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做改变。

27. 中标通知书

27.1 招标人及招标机构将以书面《中标通知书》的形式告知中标人其中标。

27.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即应按招标机构要求派代表到指定地点与招标人签定合同。

29. 合同的组成

29.1 下列文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 中标通知书；

(2) 订货合同书；

(3) 卖方的评标答疑澄清记录；

⑷ 卖方的投标文件；

⑸ 询价文件；

⑹ 标准、规范和有关技术资料

上述文件中的内容如有不一致之处，按上述先后顺序解释。

30. 其它

30.1 本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及《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等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招标机构。

六、合同的授予

31、合同授予标准

31.1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25.1条款所确定的中标人。

32、授予合同（签约）

32.1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询价文件中规定的评价标准的投标人（即报价最低者）。

32.2投标人自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投标有效期内，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询价文件、投标书各项条款、评标记录等，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2.3 中标人如不遵守询价文件或投标书各项条款的要约与承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借故拖延，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将依据国家招标投标的有关规定，废除授标，投标担保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3、招标结束

33.1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买卖合同后即为招标结束。

33.2 招标结束后，招标人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第四章： 采购清单

阿克苏地区库车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纺织服装实训室采购清单

序号	建设内容（主要设备仪器名称）	主要参数（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台套）	总价（元）	备注
1	服装理实一体化实训台	一、基础参数： 服装工艺理实一体化实训台由缝制单元、操作系统单元、服装裁剪制板熨烫单元组成，是一个L形旋转式操作台。操作台板面：采用耐强酸碱的实木多层板，防火板面，厚度≥3.6CM。 1、实训台尺寸（长*宽*高）：≥2100mm×1600mm×780mm，高度可调,实训台为L型一体式结构。 2、实训台可以实现：服装理论在线考试，服装创意设计、款式拓展设计、服装立体造型、服装立裁制版，服装手工制版、纸样设计与制作、CAD板型制作、推板、裁剪配伍与样衣试制。 3、实训台可以实现单、双幅面辅衬料平铺裁剪的要求。 二、缝制单元： 1、缝纫单元配备电脑缝纫机一台，位于实训台中部，完成样衣试制。机器内嵌式液晶操作面板，一体型电控机构，直驱伺服控制系统，自动剪线、自动夹线、自动抬压脚功能，双动刀剪线等功能。 2、适用于衬衫、西服、裤子等中厚料服装的缝纫。 3、缝纫机梭芯直径≥21mm，切线方式：双刀，机针数：单针，针杆行程≥31mm，顺缝针距/倒缝高度 mm：≥5/5，最高转速≥5000rpm，手提压脚高度≥5.5mm，自动抬压脚，高度≥9mm，膝提最高≥12mm，电机功率≥550w。 三、操作系统单元： 1、操作系统单元位于实训台一侧，桌面安装旋转升降显示屏支架臂，键盘托架可升降调节，不使用时可以隐藏在实训台下方，操作系统单元配备防尘机柜。计算机搭载64位系统，采用高端多核处理器，大容量高速内存搭配高速固态硬盘。配备专业制图独立显卡，图形处理能力强，可流畅运行服装CAD软件，稳定完成打版、放码、排料多任务，长时间实训赛事运行稳定，电源： 500W 显示器：≥23.8寸，USB键盘、鼠标。 2、具备服装打版、放码、排料功能。 2.1 打版（制版）系统 系统分公式法和自由法，设计在同一界面，可一键切换。并能存储无限量款式部件和版型素材库，可随时调取修改使用，实现结构线、纸样、数据之间的联动修改。包含公式法重建功能,可将纸质版、外来版进行转化，储存于版型库或部件库的数据库内，方便后期调用，打板设计可以进行结构线的调整，标记刀眼，钮位，布纹线等。 支持导入国赛服装设计与工艺赛项试题、结构图、样板图、放码图，可实现2D纸样与3D建模数据互通。 2.2 放码界面： 多种放码方式：点放码、比例放码，肩斜放码，定型放码，辅助线放码，圆弧放码，方向键放码，规则放码，线放码，角度放码等，可随时显示每个点的放码量标注。 2.3 双界面同时排料，提供自动排料、手动、人机交互，对条对格等多种排料方式。 四、★配套服装理实一体化在线考核系统，满足中职服装设计与工艺课程理论考试需求及服装设计工艺类各级赛事考核使用需求。		7		

		1、安装环境要求：支持 B/S 架构，访问工作站，学生端通过教师机 ip 地址访问。BIOS 开启虚拟化功能。 2、功能介绍系统包含管理端和考生端。 2.1、系统功能模块分为： 题库管理：新增题库，题库列表，新增试题； 考试管理：创建试卷，试卷管理； 用户管理：管理用户，管理部门。 题目类型：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根据题库模板自行导入题库。题库中增加图片选项的题目类型。 2.2、创建试卷，可以随机组卷，可跨题库组卷，难易程度：简单、中等、较难，自由选择数量和分值，答题结束后可以设置成绩隐藏或者显示,可以自由设置开考时间和结束时间，生成试卷。 2.3、激活考试:考试未激活前，可修改考试开始时间。设置考试时间结束了，不能再激活考试。 2.4、考试登陆答题：选择考试名称，输入身份证号登录。阅读考试说明，进入倒计时界面，倒计时结束后开始答题。提交试卷时有漏题提醒。 2.5、管理端查看成绩，信息要详细：考试时长，考试人数，考试详情。查阅考试详情：考生姓名、身份证号、考试开始时间、结束时间，得分。考试详情可导出成绩，点击试卷详情可以浏览考生答题详情。 2.6、断电保护：断电、死机情况下重启电脑后可以进入登陆界面，系统自动保存内容，可继续答题，不会出现资源丢失。 2.7、支持用户自行导入图片、单选、多选、判断题，可支持导入国赛理论试题，题库总容量满足≥4000 题存储。 五、服装裁剪制板熨烫单元： 服装裁剪制板熨烫区尺寸≥1600*800mm，可移动熨烫板尺寸（长*宽）≥120cm*75cm。配备 1200W 及以上蒸汽吊瓶熨斗 1 台，含吊瓶支架；配备烫凳，充分满足教学、实训和大赛中服装成品、半成品的制作、熨烫要求；配备转凳：材质：定型绵，皮革，电镀金属等；配备多功能储物柜，设计合理，使用方便。 六、提供整机质保服务，软件免费升级。				
2	立体裁剪用人台	1、规格型号：女性 165/84A。 2、主要性能和技术指标要求： 2.1 产品功能：符合近三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高职组服装设计与工艺赛项比赛使用人台的技术要求； 2.2 参数：胸围：84cm，腰围：64cm，臀围：91cm，肩宽：38cm，前长：35cm，背长：38cm 2.3 版型与材质：符合中国女性人体版型特点；实心 PU 发泡，可直插针，使用寿命长；使用棉布、部位线清晰，做工精致； 2.4 工艺：使用棉布、部位线清晰，做工精致； 2.5 底座：烤漆升降四插脚，实心铸铁支架，稳定性好，美观实用； 2.6 插针方式：直插、斜插、可熨烫。人台尺寸误差控制在±1.5cm 以内。 ★满足中职立体裁剪实训教学及技能竞赛训练使用。		42		
3	电脑平缝机	技术参数： 1、使用机针：DB*1 11#-18#； 2、最大针距：≥5mm； 3、压脚抬升量：≥5mm,最大抬升≥13mm； 4、最高转速：≥5000rpm； 5、具有自动剪线、自动抬压脚、自动倒回缝、电子夹线等功能； 6、采用步进电机控制针距，可实现多种花样线迹的缝纫； 7、采用步进电机驱动双刀剪线，线头短，最短可达 3mm，免去剪线头工序； 8、采用步进电动抬压脚，声音轻，抬压脚更快捷； 9、采用封闭式油盘自动润滑系统，减少油污污染； 10、花样线迹≥9 种； 11、能薄能厚适应性广二层薄平布到 16 层薄牛仔，从容缝制薄毛；		56		
4	三防	定制每工位配插座、母线槽、LED 灯管、独立开关母线槽额定电流为 5-50A。绝缘塑钢材质(防火、防漏电、防尘），母线槽（母线槽外观尺		1		

	布控系统	寸（宽 x 高 x 厚）宽≥56mm/高≥78.5mm/厚≥3.5mm）表面具备明显的认向标志，防止反旋转错误影响设备的使用安全。 槽体为高绝缘优质聚氯乙烯为主材，槽体内壁必须采用双凸面设计，有效提高导电铜带的散热性，提高导电铜带的使用寿命。减少导电铜带与管体内壁的接触，从而提高母线槽绝缘塑芯的抗绝缘性和耐老化性。				
5	服装CAD设计系统	院校教学专业服装 CAD 制版软件，可实现打版、放码、排料。 公式法（PDS）功能： 1. 支持参数化智能制版，依据规格表数据自动生成版型，修改参数即可整体联动更新新款型，适配院校学生教学使用。 2. 支持界面自定义，可自由设置背景、线条颜色、常用工具显示模式。 3. 具备数字化记忆修改功能，修改袖窿、领窝、衣身等任意部位数据，关联纸样部件同步联动变更。 4. 支持智能全自动放码，结构线同步自动放码，可随时增减号型，大幅缩短放码用时。 5. 软件支持导入全国职业院校服装设计与工艺技能大赛完整考题题库，可随时调取、查看，支持输出 1:1 标准样板，可直接用于裁剪、缝制实训 6. 软件首页集成全套功能视频教学课件，随时可调取学习 7. 兼容 Excel 数据导入，可直接调入 Excel 尺寸表、工艺图，精准展示各部位工艺要求。 二、自由法制版（DGS） 1. 贴合传统手工制版操作习惯，人性化界面，适配多种制版思维。 2. 智能笔集成十余种操作功能，满足全套纸样绘制需求。 3. 支持原型法、比例法、自由设计法等多种自动打版模式。 4. 可调取、储存历史版型，支持量身定制及特体样板自动生成。 5. 自带自动保存功能，有效避免文件丢失。 6. 内置丰富服装工艺符号、缝纫标记、多种线型、省位、褶位、缝边拐角样式，满足各类服装工艺设计。 7. 具备精准测量、文字注解、快速改版、1:1 真实比例显示功能。 三、智能放码功能 1. 支持点放码、比例放码、肩斜放码、定型放码、辅助线放码、圆弧放码、方向键放码、规则放码、线放码等多种放码模式。 2. 实时显示各放码点位数值，自带样板校对、误差检查功能。 3. 支持整体随意改版、比例缩放、面料缩水处理。 4. 支持图片数字化读版，可读取相机、扫描仪纸样图片快速生成电子纸样，效率更高。 5. 支持单码分离显示、多码合并显示，方便绘图输出。 6. 兼容 DXF、AAMA 等国际通用 CAD 格式，可对接其他 CAD 系统。 7. 支持 PLT 文件修复放码文件，可将纸样全套参数批量导出为 Excel 表格。 8. 支持自定义各类异形曲线并保存修改，可直接载入 DST/DSZ/DSB 绣花格式、LOGO 图案至衣片并同步输出。 四、智能排料功能（GMS） 1. 支持全自动排料、人机交互排料、手动排料三种模式。 2. 采用双界面双裁床工作区，可同时完成两床唛架排版，效率更高。 3. 自带样片缩水处理、智能算料功能，自动计算用料率，辅助成本核算与面料采购。 4. 支持多种样片定位、翻转、重叠、紧靠排布方式，可智能按颜色、号型、面辅料自动分床排料。 5. 支持自定义条格尺寸，实现精准对条对格排料。 6. 支持 1:1 或任意比例迷你唛架输出。 7. 软件功能满足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服装赛项实训训练需求。 五、设备适配 软件支持硬件设备扩容升级，可稳定运行打版、放码、排料及教学课件，保障全套 CAD 软件、赛题库、教学课件稳定正常运行。		40		

6	大赛专用绘图设备	一、主要功能 1. 支持服装 CAD 电子纸样 1:1 全真比例快速打印输出,完全满足国赛、世赛制版考核标准。 2. 可精准输出纸样轮廓、缝份、刀眼、布纹线、文字标注等全套工艺符号，线条清晰、尺寸精准，对标工业生产标准。 3. 适配大幅面卷筒纸，支持自动送纸、连续出图，可整套、多号型批量输出纸样及排料唛架，适配大赛高强度出图需求。 4. 兼容主流服装 CAD 软件，支持联机、脱机双模式绘图，运行稳定、赛事故障率低。 5. 采用伺服电机驱动，走纸平稳、绘图精度高、尺寸误差极小，符合赛事评分规范。 6. 绘图速度快，高效适配大赛限时竞赛场景，同时满足日常教学、实训、赛前训练使用。 7. 绘图完成自动裁纸、自由落纸，取纸便捷；缺纸、卡纸时设备自动报警提示。 二、核心技术参数 1. 最大进纸宽度：≧185cm 2. 最大绘图宽度：≧183cm 3. 最大上纸重量：≧35KG 4. 打印头数量：≧4 个 5. 最大绘图速度：≧140 平方米/小时 6. 分辨率：≥300dpi 7. 绘图精度：≥0.003mm 8. 数据格式：HPGL 9. 适配介质：支持各类国产、进口绘图纸张 10. 传输端口：网线接口、USB 接口 11. 电源：AC 220V/110V 50/60HZ 12. 整机尺寸：≧2500×550×1060mm 三、设备要求 设备性能满足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服装设计与工艺赛项设备标准，可完全满足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纺织服装赛道服装设计工艺项目专业出图考核要求。		1		
7	数字化仪	工作面积：≧36×48inch/914×1219mm 整机尺寸：≧1430mm×1100mm 精度等级：0.15mm 专业级精度 数据传输速率：≥10～200 对/秒 分辨率：≥100 线～12800 线 波特率：≥150～19200bps 存储温度：-20° C～70° C 工作相对湿度：10 ～ 95%（无冷凝） 工作温度：-5° C～60° C 电 压 ：AC 220V ±10%，50HZ；操作系统：/Win7/win10/win11 硬件接口：具备 RS-232 或 USB 接口 其他选项：普通支架 服装数字化仪主要功能 1、板面结实轻薄、不易变形，使用稳定耐用。 2、可将手工纸质服装纸样快速扫描录入电脑，转为电子版型。 3、支持各种大小纸样读取，大纸样可分段读取、自动拼接完整。 4、可精准识别纸样轮廓、内部线条、打孔位置、刀眼、工艺标记。 5、支持纸样修改、复制、调整、重新排版，方便电脑改版设计。 6、操作简单、定位精准，快速完成传统制版数字化，提升打版实训效率。		1		
8	半自动小样机	一、设备技术参数 1. 筘幅宽度：≥40 厘米 2. 综片数量：≥16 页 3. 卷取方式：手动 4. 送经方式：手动 5. 选色方式：手动 6. 单综框综丝容量：≥280 根		10		

		7. 存储与通讯：触控屏可存储不少于 50 个纹板，预留电脑通讯接口，支持 PC 与 PLC 通讯 8. 整经配置：配备手动绕纱架，绕纱架周长≥1.8 米；自带记圈计数功能 9. 提综机构：采用电磁提综开口机构，伺服电机独立控制综框起落，速度快、噪音低 10. 控制系统：配备≥6 英寸触控屏，内置织造工艺软件 11. 群控功能：20 台及以上可配套群控系统 12. 工作电源：220V、50Hz 13. 设备功率：750W 二、主要设备功能 1. 适用于棉、麻、丝、毛、化纤、混纺等各类纺织面料小样织造实训。 2. 触屏设置织物组织纹样，设备自动提综开口，人工引纬、打纬，操作简易，适配学生实操教学。 3. 可快速织造不同纹路、花型的面料小样，满足面料设计、工艺试验、布面效果比对需求。 4. 支持纬密设置与自动校正，送经张力均匀稳定，织样布面平整，接近工业大机织造效果。 5. 可存储多款织物组织花样，随时调取切换，便于对比不同织造工艺成品效果。 6. 小型化实训设备，无需启用大型织机，低成本完成日常教学、面料研发、技能赛前实训与打样试验。				
合计（元）						

一、项目需求

（一）包装要求：

1.所有货物采用原厂标准防潮、防震、防锈包装，精密设备（电脑缝纫机、数码设备、检测仪器）单独独立加固包装，边角加装护角、缓冲泡沫，防止运输磕碰、受潮、锈蚀。

2.每件外包装标注：设备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到货地址、采购人、“小心轻放、防潮、向上、易碎” 等标识；配套工具、配件、说明书、合格证、保修卡单独分装并附装箱清单。

3.包装材料、拆除、垃圾清运由供应商负责，送至实训室指定点位、拆包就位；因包装缺陷造成设备磕碰、损坏、锈蚀，由供应商免费更换。

4.包装标准满足长途运输、多次装卸要求，包装费、装卸费、就位费全部含在总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付费。

（二）质量标准：

1.所有产品为全新原厂正品，非翻新、二手、返修、贴牌产品，符合国家现行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安全规范。

2.设备技术参数、材质、功能、规格与采购需求、投标承诺一致，满足教学实训连续使用，运行稳定，噪音、温升在标准允许范围。

3.配套资料齐全：出厂合格证、检测报告、使用说明书（中文）、电路图、保修凭证、配件清单。

4. 环保要求：板材、油漆、胶水无刺鼻异味，有害物质限值符合室内教学场所环保要求，不影响师生健康。

（三）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20天之内供货完成（最终以双方实际签订合同为准），确保产品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坏。

二、支付方式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交货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67%，合同金额3%待质保期结束后付清，具体依照双方签订的合同履行。

三、质保期要求

1.整体质保期：自项目全部安装调试完成、正式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2 年；核心电脑缝纫设备、检测仪器质保不少于 3 年，若原厂质保长于本要求，按原厂更长质保执行。

2.质保范围：全部设备、配套构件、安装辅件；质保期内因产品本身质量、工艺、配件缺陷产生故障、损坏，免费上门维修、免费更换配件、免收人工费、差旅费。

3.维修更换后的部件，自更换验收完成之日起，该部件重新计算质保期；同一设备同一故障连续维修 2 次仍无法正常使用，供应商须免费整机更换。

4.质保期满后，供应商承诺终身维修，只收取配件成本费，提供原厂配件供应，优先保障教学使用。

四、验收要求

（一）到货初验

货物送达指定实训室，双方共同核对外包装、箱数、外观、型号、数量、装箱清单，核对合格证、3C 证书、检测资料，外观破损、缺件、错发，供应商限期补齐、更换。

（二）安装调试验收

供应商完成就位、组装、接线、调试，所有设备通电试运行，功能逐项测试，缝纫、升降、加热、电控、安全保护功能正常。

（三）正式验收

1.试运行 7 个教学工作日，无批量故障后，供应商提交验收申请、全套资料，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验收；必要时可邀请第三方检测。

2.验收依据：本采购需求、投标文件承诺、国标/行标、设备技术参数清单。对照清单逐台核验型号、配置、功能、材质、工艺，现场实操测试。

3.验收合格：出具验收合格单；

4.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在采购人规定时限内整改、返工、换货，直至验收合格，所有费用供应商承担；逾期未整改，采购人有权按合同追责。

5.验收资料归档：装箱单、合格证、检测报告、说明书、培训记录、验收单、保修卡。

五、售后服务要求

1.服务受理：7×24 小时故障报修电话，接到报修 15 分钟响应；工作时间一般故障 4 小时内上门，重大故障 24 小时内到场（本地服务商优先），偏远地区协商，优先保障上课实训需求。

2.上门服务：质保期内全部上门服务，不收取上门、人工、交通费用；维修完成填写维修服务单，双方签字留存。

3.培训服务：供货安装完成后，提供不少于 2 次现场实操培训，面向授课教师，内容含设备操作、日常保养、简单故障排查、安全规范，提供培训课件。

4.定期巡检：质保期内每半年主动上门巡检一次，紧固、润滑、除尘、检测电气安全，提交巡检记录，提前排查隐患。

5.技术支持：长期提供电话、线上远程技术指导，提供配件清单、耗材采购渠道；教学升级、新增配套可优先提供技术方案与优惠报价。

6.应急保障：实训高峰期出现大面积故障，供应商提供备用设备临时替换，保障正常开课。

7.安全责任：供应商现场安装施工做好安全防护，施工期间安全事故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

（仅供参考）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第一部分 合同书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____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____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____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____评定，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询价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_____；

1.2.2 货物数量：_____；

1.2.3 货物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_____；

1.5.2 交付地点：_____；

1.5.3 交付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一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3 个工

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编制顺序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参与投标的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3、开标一览表

4、报价明细

5、资格审查资料

6、承诺书

7、其他投标资料

8、中小企业声明函

9、关于符合本国标准的声明函

一、投标函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一）投 标 函

致：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的投标邀请_____（招标编号），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两份。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并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投标方将按询价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投标方已详细阅读并理解了询价文件的全部，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45个日历日。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同意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请寄：

地址：

电话：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 标 人 名 称：

邮编：

传真：

20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地区的名称）的___（公司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___（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项目名称）___的投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物。

本授权书于___年_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公　　章：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注：法人代表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投标方，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供货期限	备注
	小写：		
	大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四）报价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参数（规格型号）	品牌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合计（元）							

注：投标人可自行添加行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材料的复印件。

（六）承诺书

XXX（建设单位）：

我公司积极参加_____项目投标，现将有关事项向贵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1.**不行贿：**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决杜绝任何形式的行贿行为。我们将秉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与各方合作伙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2. **不出现“双拖欠”：**我公司将建立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确保资金的合理使用和及时支付，保证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和供应商款项，绝不出现拖欠工资和工程款的现象。

3. **不违法转包、非法分包：**我们将严格遵守合同约定，保证按照投标文件约定的班组成员进驻施工现场，绝不违法转包、非法分包，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

4. **良好工程建设信誉：**我们郑重承诺，在本地区具有良好的工程建设信誉，承诺安全文明施工并提供高质量的工程建设。致力于建立良好的工程建设信誉，信守承诺，为地区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贡献力量。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我们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同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调查和处理，接受社会监督。

承诺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期：

（七）其他投标资料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阿克苏地区库车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单位名称）的 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 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 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当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工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九)关于符合本国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2026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丹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